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2）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闫俊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闫俊华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因此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4427227

传真：010-84427222

电子信箱：liuyu@nfc-china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7日